

# 112 年度內政部警政署「戀愛拉警抱」

## 單身聯誼活動實施計畫

一、目的：為促進各機關團體單身員工交誼，藉舉辦聯誼活動方式，增進彼此互動及擇偶機會，增進單身男女互動認識交往機會，締結良緣，為我國結婚率及生育率注入新契機，特訂定本計畫。

二、主辦單位：內政部警政署

三、協辦單位：中央警察大學、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四、承辦單位：貳叁公關顧問有限公司

五、系列活動時間、地點、參加名額及費用：

梯次	時間	活動地點	人數	費用	主辦單位
第 1 梯	8 月 5 日 (星期六)	十分風景區+樓仔厝景觀餐廳+百年選洗煤場+石底大斜坑	40	1,880 元	內政部警政署
第 2 梯	8 月 13 日 (星期日)	郭元益糕餅博物館+大溪山水庭園餐廳		1,880 元	中央警察大學
第 3 梯	8 月 19 日 (星期六)	香草菲菲+龍佳園海鮮餐廳+龍潭湖風景區		1,880 元	內政部警政署
第 4 梯	8 月 27 日 (星期日)	三鶯之心空間藝術特區+三峽藍染工坊+三峽老街		1,880 元	內政部警政署
第 5 梯	9 月 3 日 (星期日)	蘆竹浦古厝+新屋綠色隧道		1,880 元	內政部警政署

備註：

(一) 主辦單位得視報名實際情況及先後順序酌予調整。

(二) 各梯次參加人數 40 人 (男、女生人數各半)。

(三) 集合地點：內政部警政署

10058 臺北市忠孝東路 1 段 7 號

六、活動內容：本系列活動行程表詳如附件一。

七、參加對象：須為年滿 18 歲以上在臺設有戶籍之成年人，並應保證其婚姻狀態為單身(係指未婚、離異、喪偶)；婚姻存續中、同居或已有婚約者，均不符合，如報名人數超過，以主辦單位及協辦單位現職單身同仁優先參加。

(一)主辦單位及協辦單位現職單身同仁。

(二)全國各機關(構)及公私立學校現職之單身公教員工。

(三)民營企業正職單身人員。

八、報名時間：

第 1 梯次：即日起至 112 年 7 月 16 日止。

第 2 梯次：即日起至 112 年 7 月 23 日止。

第 3 梯次：即日起至 112 年 7 月 30 日止。

第 4 梯次：即日起至 112 年 8 月 6 日止。

第 5 梯次：即日起至 112 年 8 月 13 日止。

九、報名及繳費：

(一)本活動採網路報名，欲報名者請於報名截止日前，至貳叁公關顧問有限公司官方網站 (<http://www.pr23.com.tw>) 免費註冊成為會員後，點選「聯誼快訊」→「一日行程」→內政部警政署「戀愛拉警抱」，選擇活動梯次後，方可報名，相關證明文件，請直接於會員功能中上傳。

(二)符合資格之報名者名單經貳叁公關顧問有限公司彙送主辦單位確認後，由該公司以簡訊及 e-mail 通知，報名者接到通知後，依下列規定辦理繳費：

1. 通知日：

第 1 梯次為 112 年 7 月 19 日。

第 2 梯次為 112 年 7 月 26 日。

第 3 梯次為 112 年 8 月 2 日。

第 4 梯次為 112 年 8 月 9 日。

第 5 梯次為 112 年 8 月 16 日。

2. 參加人員請務必於接到通知 3 日內（含通知日）繳費，並將個人轉出帳戶末五碼資料、姓名、聯絡電話，及參加活動日期，寄送電子郵件至貳叁公關顧問有限公司（電子郵件：service@pr23.com.tw），以利資料核對。未如期繳費者，將由候補人員依序遞補之。

3. 匯款相關資料：

匯款帳號：1254-717-708461

代收銀行：合作金庫銀行復旦分行（006）

戶名：貳叁公關顧問有限公司

- (三) 參加人員繳費後，若有特殊原因，無法出席者，不得私自覓人代理參加，並依貳叁公關顧問有限公司之退費規範，扣除部分手續費用。

- (四) 因報名人數眾多，未列入參加名單者，將不另行通知。

- (五) 繳款收據請妥善保管至本活動結束。

十、本活動所繳交之費用，含當天所有費用，無自費行程（一日遊包括車資、餐費及新臺幣 200 萬元個人旅遊平安保險費）。

十一、個人資料及個人肖像蒐集、處理及利用：報名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係作為保險、聯繫等與本活動相關事項之用，參加者一經報名即視為同意提供本人個資予辦理本活動之相關機關，並授權主辦單位及委辦廠商拍攝、修飾、使用、公開展示（包含照片及動態影像），使用於活動與相關成果、公開之媒體等露出呈現，且同意主辦單位及委辦廠商貳叁公關顧問有限公司享有完整之著作權（內含授權之肖像），及著作

權法賦予著作人所擁有之權益。

十二、洽詢資訊：

貳叁公關顧問有限公司

聯絡電話：(02) 2257-0311 轉 9

官方 Line：@pr23

E-mail：[service@pr23.com.tw](mailto:service@pr23.com.tw)

十三、本實施計畫核定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視實際需要增修正之。